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诽谤案）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,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,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,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,有证人的,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;有多名证人的,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当事人信息

自诉人	姓名:	
	性别: 男 ☐ 女 ☐	
	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
	民族:	
	出生地:	
	文化程度:	
	职业:	工作单位:
	户籍地:	
	住址:	
	联系电话:	
证件类型:		
证件号码:		

诉讼代理人	有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(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)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☐
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	有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☐
被告人	姓名： 性别：男☐ 女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发布诽谤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
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	是 ☐ 否 ☐

诉讼请求			
1. 请求对被告人 × × × 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2. (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) 请求被告人 × × × 赔偿因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。 3. (其他请求)。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是 ☐ (具体事项和线索) _____ 否 ☐			
事实与理由			
1. 事实 (被告人实施诽谤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)： 2. 理由 (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)：			
证据清单 (证据材料另附)			
1. 证明被告人实施诽谤行为、构成犯罪等证据材料。 2. (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) 证明因被告人实施诽谤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证据材料。 3. 其他证据材料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具状人 (签字)：

日期：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（诽谤案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
 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 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 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 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
1. 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	姓名:	
	性别: 男 ☐ 女 ☐	
	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
	民族:	
	出生地:	
	文化程度:	
	职业:	工作单位:
	户籍地:	
	住址:	
	联系电话:	
证件类型:		
证件号码:		

辩护人	有 ☐		
	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		
无 ☐			
答辩意见			
1. 对自诉人起诉的事实、是否构成犯罪等的意见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对是否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等的意见。 3. （其他意见）			
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			
1. 证明答辩人不构成犯罪、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3. 其他证据材料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诽谤案）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,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,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,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进行扩容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当事人信息

自訴人

姓名：张 ×

性别：男 ☐ 女 ☒

出生日期：1980 年 × 月 × 日

民族：汉

出生地：吉林省长春市

文化程度：大学

职业:

工作单位: ×× 有限公司

户籍地:

住址：吉林省长春市 ×× 号

联系电话: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

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赵 × × 单位：× 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☐
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	有 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☒
被告人	姓名：陈某某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发布诽谤信息的网络平台的名称及账号：被告人 QQ 号 × × × × × × × ×、 昵称 × ×
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	是 ☐ 否 ☒

诉讼请求			
对被告人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，并从严惩处。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诽谤行为，自诉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，是否需要公安机关提供协助是 ☒（具体事项和线索）<u>请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被告人具体身份信息。</u> 否 ☐			
事实与理由			
1. 事实（被告人实施诽谤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手段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等，被告人通过网络实施的，自诉人如果与网络平台存在相关诉讼，请一并写明诉讼情况）： 自 2020 年 11 月起，被告人（QQ 号 ××××××××，昵称 ××）在“×× 征婚交友群（成员 300 余人）”“×× 相亲交友总群（成员 2000 余人）”等 QQ 群内，多次发布张贴自诉人的照片及微信账号，并配文“女骗子经常征婚钓鱼男人注意”“这女人已婚，男人注意”等不实信息，对自诉人进行诽谤。给自诉人造成极大名誉伤害。 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）： 被告人捏造事实在网络上公然诽谤自诉人，情节严重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，被告人构成诽谤罪。			
证据清单 (证据材料另附)			
1. QQ 群聊天记录 50 页。 2. 被告人 QQ 账号截图。 3. 自诉人 QQ 账号截图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☒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具状人（签字）：张 ×

日期：×× 年 ×× 月 ×× 日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（诽谤案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

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	姓名：陈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81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 出生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文化程度：高中 职业：无业 工作单位：无 户籍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× × 区 × × 号 住址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× × 号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-----	--

辩护人	有 ☒ 姓名：王 × × 单位：× 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(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)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 无 ☐
答辩意见	
自诉人提供的所谓答辩人的 QQ 号已被盗用，答辩人没有使用该 QQ 号。	
证据清单 (证据材料另附)	
1. 答辩人当前使用的 QQ 号截图。	
是否同意调解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暂不确定 ☒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 不同意 ☐ 暂不确定 ☐

答辩人 (签字)：陈 × ×
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